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17〕52号

签发人：冯利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违纪处分解除考核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学生违纪处分解除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9月8日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解除考核办法

为了更好地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是对学生的处分实行处分解除制度。学院根据受处分同学的认错态度、悔改表现，按批准处分的程序决定是否给予评议及解除处分。给予解除的，评议、解除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有突出表现的，学院应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受留校察看以下纪律处分的学生。考核期限如下：

（一）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原则上为 6 个月；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原则上为 12 个月。

（三）应届毕业学生的处分期限自给予处分之日起至毕业之日终止。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解除其纪律处分：

（一）学生在受处分期间，思想积极要求进步，能够遵

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没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二）学生在受处分期间，须按照《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实施办法》参加相应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

（三）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前解除处分；如未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则按期解除处分。

1. 学习进步明显，评议前一年（或一学期）内的学习成绩平均分较受处分当时学期末或前一学期末学习成绩提高达 10 分；

2. 经学院有关部门认定有重大立功表现。

第四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再次违纪，应按照规定再次予以处分，处分期限按两次处分时限叠加计算。

第五条 解除学生纪律处分，应按下列程序执行：

（一）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之日起每两月写一份思想汇报材料，交到各系；

（二）所在系应继续做好受纪律处分学生的帮助、教育工作，每半年考核一次，并有详实记录；

（三）学生受纪律处分期满后，由本人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解除申请审核表》。学生所在系应对其申请进行审查，并听取申请人所在班级班长（团支书）、辅导员（班导师）的意见。

（四）根据评议结果，认为该生在受处分期间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具备解除条件之一者，可依据评议审定材料，由系提出处分解除意见，报学生处审核。

（五）经学生处审核，解除处分申请由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讨论，并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决定。

第六条 解除处分结果应做如下处理：

（一）解除结果向全校学生进行公示；

（二）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生处。